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综〔2023〕264号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霄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云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建设县域商业体系的决策部署，根据《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版）、《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3〕109号）文件精神和云霄县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现将

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霄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云霄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建设县域商业体系的决策部署，科学有序推进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有关工作，补齐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物流配递设施，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结合云霄县“十四五”相关发展规划，对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指南，通过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以县域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可复制推广的县域商业体系。到 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标准达到增强型标准，实现增强型以上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1 个以上和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 个，增强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 6 个，覆盖率 66.7%、增强型村级便民商店 65 个，覆盖率 35%。

培育 1 个以上龙头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培育至少 1 个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新增优强商贸流通企业 2 家以上；建设改造用于提供县域配送服务的前置仓 3 个；建成（改造）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5 个，农产品标准化加工企业达 10 家以上，培育农产品品牌达 3 个以上；完成至少 5 个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

（二）年度分解任务

2023 年度实现基本型以上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 3 个，

基本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数9个，其中增强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数3个，基本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100%，增强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 33.3%，拥有基本型以上便民商店的建制村数 186 个，基本型以上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 100%，基本型以上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1个，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点覆盖率100%，建制村快递物流服务站点覆盖率 100%，达到基本型县域商业建设标准。

2024 年度实现基本型以上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 2 个，增强型以上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3个，基本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数12个，增强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数4个，基本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 100%，增强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44%，拥有基本型以上便民商店的建制村数200个，拥有增强型以上便民商店的建制村数 35 个，增强型以上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18.8%，基本型以上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2个，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点覆盖率100%，建制村快递物流服务站点覆盖率100%，达到基本型县域商业建设标准。

2025 年度实现基本型以上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 3 个，增强型以上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4个，基本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数15个，增强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数6个，基本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 100%，增强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66.7%，拥有基本型以上便民商店的建制村数220个，拥有增强型以上便民商店的建制村数 65 个，基本型以上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100%，增强型以上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35%，基本型以上县

级物流配送中心数 2 个，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点覆盖率 100%，建制村快递物流服务站点覆盖率 100%，达到增强型县域商业建设标准。

二、重点工作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鼓励和引导商贸流通企业通过自建、改造、合作等方式，对现有乡镇商业设施进行标准化、信息化、现代化改造，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完善场地基础设施建设、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保鲜冷藏和仓储配送等设施设备，优化消费环境和消费体验，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等多种经营模式，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发展 1 家以上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通过技术赋能、特许加盟、供应链整合和自建等多种形式，下沉乡镇和农村布局建设一批标准化新型乡村便利店，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丰富农村市场供给，提升农村消费品质。（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搭建三级物流体系，整合现有物流资源，改建 1 个县级物流仓储分拨中心，发展县内京东、顺丰、中通、韵达、圆通、申通等 10 家社会快递企业入驻。实行统一的安检、仓储、分拣、配送等基础服务。推广县乡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支持物流、快递、商贸等企业市场化合作，强化商贸物流、快递包裹、

农资配送等业务对接，推动物流统仓共配。实施“快递进村”行动，推动农村快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共享、数据互联。（责任单位：县工信局、交通运输局，邮政公司）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鼓励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前置仓建设。支持1家以上龙头商贸流通批发企业在具备条件的 9 个乡镇建设、改造前置仓。在县级中心仓集货后，根据订单集中配送至乡镇前置仓。对快销品在乡镇前置仓备货，缩短乡镇到村的供应周期、丰富产品种类，建成多品牌、多种类、多渠道的供应能力。在前置仓内配建冷库，增加生鲜品类的供应保障能力，让农民直购好产品。

组建联采平台、丰富农村产品种类及服务多样化。鼓励本地大型商贸批发企业、流通企业牵头，聚合中小批量商户组建联合采购平台。优选 5 种以上知名品牌标准化产品开展集中采购服务。引导乡镇商贸中心、乡镇农贸市场运营单位制定有针对性的招商政策，招募购物、餐饮、亲子教育、娱乐、农资销售等服务主体，丰富乡镇消费服务业态。（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推动冷链体系建设、加强海鲜类产品初加工。鼓励本地产业规模聚集的海产品加工企业进行源产地初加工项目建设。优先支持5家产业规模大，扩产需求明确的加工企业增加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的设备设施，提升农产品商品化率规模。

加强商品化农产品品牌化发展。统筹产品开发、包装设计、营销策划等配套服务，由政府引导企业参加各类产销对接会，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提高电子商务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邮政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鼓励生活服务主体开展社区化服务。鼓励生活服务类的运营主体，积极入驻社区生活服务平台。通过平台化的物流交付能力扩大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半径，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推动文旅企业与本地商贸流通企业合作，开展文旅与特色产业、产品融合结合，鼓励建设区域公共品牌（文旅）体验店；在旅游景区、星级酒店、优质民宿设置特产产品展销专区或专柜，促进流通、带动消费。（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文体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项目计划

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主要聚焦我县商业体系中的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3〕109号）文件精神，重点建设乡镇商贸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补齐县级商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辐射带动县域商业整体提升。引导支持的主要方向如下：

（一）2023年拟支持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农产品仓储中心

建设内容：项目仓库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包含冻库、预冷间、水果备货区、包装加工区、暂储区、包材区、洽谈接待区等装修改造；引进全自动化包装设备，包括泡沫箱打包机、封膜机、流水线、纸箱打包机、不锈钢分拣台、叉车等辅助生产工具，实现核心环节自动化作业。

建设周期：2023年5月-2023年10月

实现功能：项目旨在拓展和整合县域水果生鲜线上销售分级、包装、仓储、物流等功能，实现水果生鲜电商一件代发供应链条，促进当地水果生鲜销售。提高水果及其他农产品发货效率，基地日均发货量最高可达12000单以上，年线上销售水果生鲜1500万斤，销售金额可达2500多万元，帮助周边村民销售水果生鲜一年可达500万斤，带动周边农民经济发展。

分年度投资额及拟支持金额：2023年计划投资350万元，拟支持175万元（资金从省级项目资金拨付）

项目目标进度：2023年12月底前验收

资金拨付时间：2024年3月

责任单位：云霄县工信局

2.项目名称：区域公共品牌展销中心

建设内容：项目新建1000平方米农产品展销中心，含农产品展示厅装修改造、仓储中心设施设备购置等。

建设周期：2023年5月-2023年12月

实现功能：打造全县地标农产品的展销中心，集农产品展示、仓储、物流发货等一站式服务中心。

分年度投资额及拟支持金额：2023 年计划投资 100 万元，拟支持 50 万元（资金从省级项目资金拨付）

项目目标进度：2023 年 12 月底前验收

资金拨付时间：2024 年 3 月

责任单位：云霄县工信局

3.项目名称：莆美镇集贸市场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项目采用钢架搭盖 1500 平方米的集贸市场，主体高度 6.3 米，包含店铺 8 间、摊位 36 个、水产摊位 8 个；配备相应的监控、消防等硬件设施设备。

建设周期：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实现功能：项目提高集贸市场管理工作水平，方便群众买菜、购物，为群众和经营户创造一个安全、舒适、便利的购物经营环境。

分年度投资额及拟支持金额：2023 年计划投资 500 万元，拟支持 200 万元（资金从省级项目资金拨付）

项目目标进度：2023 年 12 月底前验收

资金拨付时间：2024 年 3 月

责任单位：云霄县工信局、莆美镇人民政府

（二）2024 年拟支持项目情况

2024 年将在正常使用完 2023 年省商务厅下达的 425 万元县域商业建设资金的前提下，继续申报县域商业建设项目。若因个别项目推进项目滞后未能及时验收，将加大推进力度，确保 2024 年全部验收完成，所下达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三）2025年拟继续申报县域商业建设项目。

四、保障机制

（一）项目管理制度

1.根据我县实施方案，成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工作，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点的显著位置设置“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标识，提供项目监督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制定相应的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扶持措施。

3.县工信局是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工作的牵头单位，对项目的验收工作负责。项目验收按照县政府印发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以及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4.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和程序择优选择支持项目，分年度建立储备项目库，成熟一批，建设一批，避免“钱等项目”。

5.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调研及专家评审等办法遴选相关项目责任主体，在县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项目及责任主体，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

6.建设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责任主体向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受理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7.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验收工作方案，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做

到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验收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验收完成后应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验收结论，并对验收的真实性负责。责任主体提交的验收材料及所有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由县工信和财政部门存档备查。

（二）资金管理制度

1.严格按照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推进具体项目的实施，确保中央财政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应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由县级主管部门验收后拨付。

2.补贴的资金应符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和支持标准的要求，杜绝在项目执行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的现象，随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检查。

3.为防止发生违反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行为，建设或改造完成的项目，应按规定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项目建设完成并运营 6 个月后，项目承办单位应主动申请和接受县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运营情况、绩效指标、财务等情况进行验收审计工作。

4.对于专项资金项目，在项目验收审计合格后，应在政府网站公示项目建设内容、实现功能、建设进度年度投资额和拟拨付项目资金情况，方可进行资金拨付。未经验收合格的项目，不予拨付资金。

5.对骗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除追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外，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相

关人员的责任。

6.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中央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开展云霄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拨付应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由县级主管部门验收后拨付。

（三）日常监督机制

1.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建设项目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并定期通报督查结果。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建设情况纳入对责任单位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完成。

2.县工信局及各相应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项目建设监督、检查。

3.项目责任主体应定期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作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4.成立监督检查小组，为确保监督检查顺利进行，应由县工信局牵头，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共同参与，或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定期监管检查，主要采用实地考察、听取报告、查看材料等方式，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5.日常监督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主要内容包含县域商业网点的建设和运营情况，购买的设施设备运行效果；县域物流网络建设情况，发展共同配送进展情况，购买改造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设备的进展及运行效果；县域流通网络建设情况，前置仓、物流仓储利用率，每个建设改造的农贸（集贸、批发）市场运行情况及效果；县域产业发展情况，农产品商

品化处理设施、仓储设施设备、公共品牌产品展销中心等现场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信息公开机制

1. 加强信息报送，在县政府网站设置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专栏，及时、全面、准确、集中公开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和决策过程等信息，督促责任主体及时对接县工信局按要求提交项目建设进度信息。

2. 定期公示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责任主体名称、扶持资金额度、完成时限、绩效目标、确定财政扶持该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责任主体责任人等，督促项目责任主体按期完成工作。

3. 要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对项目建设、验收、补助、公示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附件：1. 云霄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2.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摸底情况、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表

3. 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清单

附件 1

云霄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快推进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云霄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汤永坚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许建民　县政府办副主任

陈跃溪　县工信局局长

成　员：戴志君　县发改局副局长

朱荣东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勇志　县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许松枝　县人社局一级主任科员

方文辉　县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所所长

汤晋生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站站长

周志武　县自然资源局二级主任科员、不动产登记局局长

蔡炎煌　县市场监管局一级主任科员

张建华　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汤金泉　县房服中心主任

刘武发　县城管局城建监察大队教导员

罗棋龙　县供销社副主任
方嘉斌　人民银行云霄县支行副行长
黄港志　邮政公司云霄分公司副经理
吴耀文　云陵镇二级主任科员
石蓁榕　莆美镇党委委员、统战委员
高绍萍　东厦镇党委委员、统战委员
张锐钦　火田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方志服　陈岱镇党委副书记
吴　宇　列屿镇党委委员、统战委员
江云平　下河乡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方培烽　马铺乡副乡长
吴鑫瑞　和平乡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林　衡　云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政法委员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部署和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创建的各项工作；审议决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落实省商务厅、市商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方艺斌（县工信局副局长），办公室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工作日常事务。

附件 2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摸底情况、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表

设区市：漳州市		乡镇总数（不包括街道）：					9
县（市、区）：云霄县		建制村总数：					186
序号	指标	2021 年底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5 年约束性目标
1-1	基本型以上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	1	2	3	5	7	≥1 个
1-2	增强型以上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	0	2	3	3	3	/
1-3	提升型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数	0	0	0	0	0	/
2-1	基本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数	5	7	9	12	15	≥乡镇总数
2-2	增强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数	0	2	3	4	6	/
2-3	提升型乡镇商贸中心数	0	0	0	0	0	/
3-1	拥有基本型以上商贸中心的乡镇数	5	7	9	9	9	＝乡镇总数
3-2	拥有增强型以上商贸中心的乡镇数	0	1	3	4	6	/
3-3	拥有提升型商贸中心的乡镇数	0	0	0	0	0	/
3-4	基本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自动计算）	55.6%	77.8%	100%	100%	100%	100%
3-5	增强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自动计算）	0%	11.1%	33.3%	44.4%	66.7%	/
3-6	提升型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自动计算）	0%	0%	0%	0%	0%	/
4-1	基本型以上村级便民商店数	150	165	186	200	220	≥建制村总数
4-2	增强型以上村级便民商店数	15	20	28	35	65	/
4-3	提升型村级便民商店数	9	10	20	33	45	/
5-1	拥有基本型以上便民商店的建制村数	150	165	186	186	186	＝建制村总数
5-2	拥有增强型以上便民商店的建制村数	15	20	28	35	65	/
5-3	拥有提升型便民商店的建制村数	9	10	20	33	45	/
5-4	基本型以上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自动计算）	80%	88.7%	100%	100%	100%	100%

5-5	增强型以上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自动计算）	8%	10.8%	15%	18.8%	35%	/
5-6	提升型　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自动计算）	5%	5.4%	11%	17.7%	24%	/
6-1	基本型以上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	1	1	1	2	2	≥1个
6-2	增强型以上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	0	0	0	1	1	/
6-3	提升型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	0	0	0	0	0	/
7-1	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点数	9	10	15	20	25	≥乡镇总数
7-2	拥有快递物流服务站点的乡镇数	9	9	9	9	9	＝乡镇总数
7-3	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点覆盖率（自动计算）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1	村级快递物流服务站点数	150	165	186	200	220	≥建制村总数
8-2	拥有快递物流服务站点的建制村数	150	165	186	186	186	＝建制村总数
8-3	建制村快递物流服务站点覆盖率（自动计算）	80%	88.7%	100%	100%	100%	100%
9	县域物流共同配送率（主要快递企业市场化合作开展共同配送，统一分拣、配送的快递单量占比）	30%	50%	70%	78%	85%	≥30%
10	达到的县域商业建设标准※（未达基本型、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	未达基本型	未达基本型	未达基本型	未达基本型	基本型	基本型以上
11	支持建设改造冷链设施项目数（当年度）	/	1	1	2	1	/
12	支持建设改造农贸（集贸、批发）市场数	/	1	2	3	1	/
13	支持建设改造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数	/	0	0	0	0	/
14-1	县域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当年度）	107.77	114.7	122.7	133.4	142.7	/
14-2	县域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年均增速（2021年起）	-1.8	6.4	7	7	7	/
15-1	县域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当年度）	0.88	2.54	2.03	2.5	2.7	/
15-2	县域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速（2021年起）	-13.1	188.6	-20.1	23.2	8.1	/

附件 3

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清单

年度	设区市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责任主体	计划投资额（万元）	拟支持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责任单位（政府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进度
2023年	漳州市	云霄县	农产品仓储中心	新建	漳州市核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	175	仓库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包含冻库、预冷间、水果备货区、包装加工区、暂储区、包材区等装修改造；引进全自动化包装设备，包括泡沫箱打包机、封膜机、流水线、纸箱打包机等辅助生产工具，实现核心环节自动化作业。	2023.05至2023.10	拓展和整合县域水果生鲜线上销售分级、包装、仓储、物流等功能，实现水果生鲜电商一件代发供应链条。提高水果及其他农产品发货效率，基地日均发货量最高可达12000单以上，年线上销售水果生鲜1500万斤，销售金额可达2500多万元，帮助周边村民销售水果生鲜一年可达500万斤。	云霄县工信局	农产品上行	已完工
2023年	漳州市	云霄县	区域公共品牌展销中心	新建	云霄县地标产品供销有限公司	100	50	新建1000平方米农产品展销中心，含农产品展示厅装修改造、仓储中心设施设备购置等。	2023.05至2023.12	打造全县地标农产品的展销中心，集农产品展示、仓储、物流发货等一站式服务中心	云霄县工信局	农产品上行-展销中心	即将完工

2023年	漳州市	云霄县	莆美集市建设项目	新建	莆美人民政府	500	200	采用钢架搭盖1500平方米的集贸市场，主体高度6.3米，包含店铺8间、摊位36个、水产摊位8个；配备相应的监控、消防等硬件设施设备。	2023.01至2023.12	做好路面设施改造，统一店招，提高集贸市场管理工作水平，方便群众买菜、购物，为群众和经营户创造一个安全、舒适、便利的购物经营环境。	云霄县工信局、莆美镇人民政府	乡镇商贸中心	即将完工
2023年合计						**950**	**425**						

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